26—3涉外婚姻登记流程图——补领婚姻登记证

 责任科室：盘锦市民政局社会福利及社会事务科 联系电话：04278-2820297 监督投诉电话：0427-2828290

 行使职权依据：《婚姻登记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387号,2003年8月8日颁布）

登记（发证）：

向当事人补发《结婚证》、《离婚证》。

符合

审 查：

对当事人证件、证明、声明进行调查、审核。

受 理：

确认当事人婚姻登记档案；

填写《申请补领结婚登记证声明书》；

符合

责任单位：

盘锦市民政局婚姻登记处

补领婚姻登记证申请

初 审：

对当事人证件进行审核。

不予审批：

退回材料，告知理由。

不予受理：

当场一次性告知。

不符合条件

不符合条件

监督机构：盘锦市民政局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科

监督电话：23942913

办理补领婚姻登记证提供材料：

中国公民：本人身份证、户口簿。

港澳台居民：本人的有效通行证、身份证；华侨：本人的有效护照；外国人：本人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有效国际旅行证件。